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的 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(三期)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(三期)项目 ， 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市城投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383.56 万元(大写：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28,320.35 万元(大写：贰亿捌仟叁佰贰拾万零叁仟伍佰元)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杭州市城投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[350001]FZJCJL[GK]2026001 第 1 页 2026-11-11 16:16:48
杭州市城投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6-11-11 16:16:48